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啓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啓明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王啓明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為證據。
- 二、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用路人及其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致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潛在危害不言而喻，既漠視自身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仍不知警惕檢束，於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駕駛汽車上路，實有輕忽法令，又被告曾於民國93年間因酒後駕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故本案已屬其第2次酒後駕車為警查獲，誠有不該；惟斟酌距前次酒駕犯行已約20年，被告諒非全無改過自制能力，本案雖有肇事但僅生財物損害而未致人死傷，尚非釀成無可挽回之危害，且被告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毫克，情節

01 非重，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02 以陳稱：高中畢業，目前從事宅急便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03 5萬元，須扶養殘障之父母、分別就讀國小及高中之2名子  
04 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嫚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2656號

08 被 告 王啓明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啓明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0時38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17 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仍於同日20時36分許，駕  
18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而於同日20時38  
19 時許，王啓明駕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街00號前，與鄭涵  
20 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方  
21 接獲報案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15分許對其進行酒精濃度  
22 呼氣檢測，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0.40MG/L，而偵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啓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上路，因發生車禍，接受警方進行酒精濃度呼氣檢測之事實，惟否認有何

		服用酒類後駕車之犯行，辯稱：駕車前有使用2條漱口水云云，惟被告自稱使用漱口水品牌，經查該品牌漱口水為無酒精漱口水，此有LAULU漱口水成分資料1份在卷可證，是被告上開辯詞，顯不足採信。
2	證人胡佳穎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胡佳穎於上開時、地提供LAULU漱口水2條(容量10ML)予被告之事實。 2、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與他人發生車禍之事實。
3	證人鄭涵馨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與證人鄭涵馨發生車禍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LAULU無酒精漱口水網頁資料查詢1份、LAULU漱口水外盒照片3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行車紀錄器畫面	1、被告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仍駕駛車輛上路，發生車禍之事實。 2、被告辯稱車禍前有使用LAULU漱口水，漱口水包裝丟在車內等語，經查該品牌LAULU漱口水無酒精成份，且警方在車內未查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張、公務電話紀錄簿1份、監視器及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	漱口水包裝，是被告上開辯詞顯不足採信。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乙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弦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